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

塑料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0689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qsj83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C22W5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妙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妙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妙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东曜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泽坚	03520240544000000156	BH072443	许泽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许泽坚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附图附件	BH072443	许泽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泽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56，信用编号BH0724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泽坚（信用编号BH072443）、陈莹（信用编号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许泽坚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5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更新年报信息和年度报告信息。年度报告信息应当在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间报送。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间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4.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间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清渠		身份证号: [REDACTED]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东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 81637303		计算单位: 元	
单位编号: 425002		单位账号: 425002			
缴费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425002	4692.0	718.72	359.36	18.88
2024 11	425002	4692.0	718.72	359.36	18.88
2024 12	425002	4692.0	718.72	359.36	18.88
2025 01	425002	4692.0	718.72	359.36	18.88
2025 02	425002	4692.0	718.72	359.36	18.88
2025 03	425002	4692.0	718.72	359.36	18.88
2025 04	425002	4692.0	718.72	359.36	18.88
2025 05	425002	4692.0	718.72	359.36	18.88
2025 06	425002	4692.0	718.72	359.36	18.88
合计		67268.0	3234.24	2991.15	1196.46
		2991.15			1196.46
		2991.15			1196.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9176bc605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 "1" 为生育保险, "2" 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 "1" 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 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 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 为基本医疗保险四档, "5" 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 为城乡居民医保。
4. 上述 "缴费明细" 表中带 "*" 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 "0" 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泽恩

评价单位：(盖章)



2025年7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勇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许物豪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7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塑料袋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5203-07-05-6333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妙惠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泰岐公司内 C 车间（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6 分 8.531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12.0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2 年 5 月投入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验先投，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揭市环（揭东）责改字[2025]6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缴付了罚款，详细见附件七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原揭东县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9 月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设立揭东经济开发实验区，并于同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粤府[1992]400 号）。2006 年，该园区经《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共目录》（2006 年版）审核和确认，更名为“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2021 年 6 月，		

	经国务院批准（国办函[2021]64号），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12月经市政府批准与揭东区实行一体化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结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3号地块泰岐公司内C车间（自主申报），其选址所在的工业园区已于2008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2月23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84号），同意园区内设金属制品、电子、模具、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服装、化工、食品和饲料九大产业。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项目符合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中揭东经济开发区规划方案中规划定位为：粤东、赣南和闽西南的对外交流物资集散中心，潮汕都市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潮汕都市区的装备制造业基地，潮汕都市区光电子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发展以金属制品加工、电子、模具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同时发展塑料制品、食品饮料和

	粮食及饲料加工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揭东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目标及定位要求。 此外，《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还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制区内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建设项目的审批，项目选址一定要符合开发区布局规划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报建资料不完整、“三废”治理方案不可行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对给予建设的项目，要合理分配大气环境容量，限制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逐步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布局规划的要求。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三废”治理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泰岐公司内 C 车间（自主申报），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八）。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泰岐公司内 C 车间（自主申报），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详见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详见附图九）。 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8 号地块（仓库 2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
--	---

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当地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泰岐公司内 C 车间(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项目位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320006（详见附图七）。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五金制品、电子信息、大健康等产业。 2.【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工业企业与敏感点之间至少 50 米间隔，并通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行有效隔离。 3.【产业/限制类】开发区工业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成，后续规划引进新企业与替换老企业同步进行。 4.【产业/限制类】开发区中部及东部人居环境保障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5.【产业/限制类】对未完成转产或搬迁的印染及化工类企业，加快完成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新引进企业，必须要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6.【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	1、不涉及。 2、项目与最近敏感点之间距离 135 米间隔。 3、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4、本项目不位于开发区中部及东部人居环境保障区，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5、项目不属于印染及化工类企业。 6、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7、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相符

		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7.【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详见附件五），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15\%$ 的要求。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物料。 8、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开发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万吨/天以内，其中工业用水量上线为 1.8 万吨/天、生活用水量上线为 0.6 万吨/天。 2.【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3.【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项目 (2*100MW) 建设，做好园区配套集中供热。	1、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用地投资建设。 3、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66t/a、NO_x65t/a、烟尘 75t/a。 2.【水/综合类】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水/限制类】园区内现有不锈钢酸洗、塑料、五金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废水总量在 1.44 万吨/日以内。 4.【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5.【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6.【大气/限制类】开发区应加强对园区内锅炉的监督管理，待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实施后，取消园区企业自备锅炉窑炉。 7.【大气/综合类】加快落实塑料制品企业废气收集与处置措施整改，减少 VOCs 排放。 8.【大气/限制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产生 SO_2、NO_x 以及烟尘。 2、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6、本项目不设锅炉。 7-8、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揭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从事塑料袋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td><td>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 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td><td></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 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 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						

	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件五），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15%的要求。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物料，因此，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	
	2、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制袋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15%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VOCs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PE塑料粒、色母粒和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15%的要求。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料。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
--	---

因此，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相关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通知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适用范围，项目与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印刷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15%的要求。	相符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PE 塑料粒、色母粒、水性油墨、机油储存在密闭包装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PE 塑料粒、色母粒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取密封包装容器进行投加。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提及“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VOCs 含量为 0.6%，因此，本项目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PE 塑料粒和色母粒采取密封包装袋进行投加。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硫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6% < 10%，项目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控制要求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开工前后及检维修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于运行状态。	相符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类型为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项目吹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根据有机废气浓度、风量、废气停留时间、床层高度等确定活性炭	相符

	与运行管理	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填装量和更换频次。	
		VOCs 治理设施应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废气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运营，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有序停止生产，检修完后再复产。	相符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有胶水、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油墨等，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妥善保管转移联单及危废公司资质证明资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调配。	相符
	其他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进行核算。印刷废气根据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相符
(9)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定	项目实际	符合判定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PE 塑料粒、色母粒、水性油墨、机油储存在密闭包装容器内，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2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3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 PE 塑料粒、色母粒、水性油墨、机油储存在密闭包装容器内，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15\%$	符合

			的要求，为低 VOCs 含量产品。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5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摘取）： “2. 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本项目塑料袋厚度为 0.03-0.05mm，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				

	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相关要求。 （11）与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发改〔2020〕11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市发改〔2020〕1115号）中“三、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的相关要求（摘取）：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本项目塑料袋厚度为0.03-0.05毫米，项目所使用的PE塑料粒、色母均为新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发改〔2020〕1115号）的要求。 （12）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	---

表 1-5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袋生产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泰岐公司内 C 车间（自主申报），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河段为榕江北河，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③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③本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项目原有环境污染。	否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塑料袋项目》已经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和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塑料袋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 (11)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td><td>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落实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tr><td>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td><td>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故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并完成排污登记管理。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落实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故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落实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故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泰岐公司内 C 车间（自主申报），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袋 1300 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酸洗、水抛、喷粉、涉酸表面处理、清洗等工艺。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和揭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包括搅拌、吹膜、印刷区，制袋区等，建筑面积 245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人员办公，建筑面积 50m ²
3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包括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间，建筑面积 2500m ²
4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塑料袋，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质量 (g)	年产量(万个)	年产能 (吨)	备注
1	塑料袋	13	10000	1300	厚度 0.03-0.05mm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搅拌机	台	96	搅拌
2	吹膜机	台	48	吹膜
3	制袋机	台	30	制袋
4	印刷机	台	5	印刷
5	空压机	台	3	加气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形态
1	PE 塑料粒	25kg/袋	吨/年	1183	颗粒状，粒径 3-5mm
2	色母粒	25kg/袋	吨/年	132	颗粒状，粒径 3-5mm
3	水性油墨	20kg/桶	吨/年	1.66	液态
4	机油	20kg/桶	吨/年	0.1	液态
注：项目使用树脂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项目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PE 塑料粒：聚乙烯(polyeth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熔点为 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热分解温度:380℃。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 色母粒：色母粒组成：颜料和树脂，外观与性状：各种颜色、固体。不溶于水，主要用途:用于塑料的染色。 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50-75%、颜料（黑色）25--40%、消泡剂 0.2-0.5%、水 5-10%。为有色液体，少量气味，pH 值 8.5-9.5，相对密度 1.1058g/cm³，可用水稀释；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油墨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15%的要求。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 ①油墨用量计算公式： $A=B \times C \div (E \times F) \times G$ 式中：A—油墨的消耗量，g； B—涂层厚度，μm；					

C—涂层密度, g/cm^3 ;

E—各印刷工艺油墨利用率, %;

F—原料固体分, %;

G—印刷面积, m^2 。

项目印刷的干膜厚度约 $3\mu\text{m}$, 根据水性油墨 MSDS, 项目水性油墨湿膜比重为 $1.1058\text{g}/\text{cm}^3$, 水 5-1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故水含量取 7.5%。

干膜密度=固体份含量 $\times$ 湿膜密度 $\div$ (1-水含量 $\times$ 湿膜密度) $=0.919\times 1.1058\div(1-0.075\times 1.1058)=1.1081$ 。

②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核算表

油墨种类	产品	单个产品印刷面积(m^2)	产量(万个)	总印刷面积(m^2)	固体分(%)	印刷干膜厚度(μm)	油墨干膜密度(g/cm^3)	利用率(%)	年用量(t/a)
水性油墨	包装袋	0.04	1000	400000	91.9	3	1.1081	90	1.61

注: 1、项目仅 10%的产品需要进行印刷。项目仅在产品上印刷小面积 logo 或图案, logo 和图案根据客户要求大小不一, 其平均面积约为 0.04m^2 ;

2、固体分=100%-水的含量-挥发性物质含量, 即 $100\%-7.5\%-0.6\%=91.9\%$ 。

根据上述油墨使用量核算结果, 项目水性油墨最低使用量为 1.61t/a, 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罐体残留和设备损耗, 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 1.66t 符合项目设计要求。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1.67\text{m}^3/\text{d}$)。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50 名, 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 1461.3-2021), 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 则员工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1.67\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 即生活污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1.33\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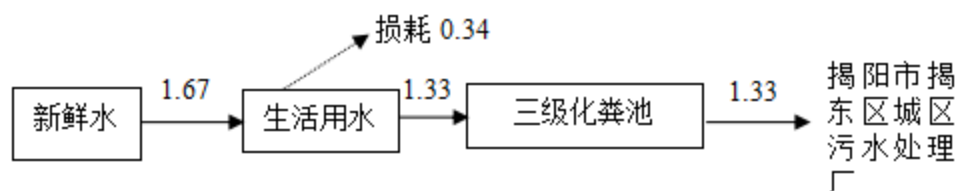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泰岐公司内 C 车间（自主申报），厂区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和其他区域。内划分为搅拌、吹膜、印刷区，印刷区，制袋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办公室等。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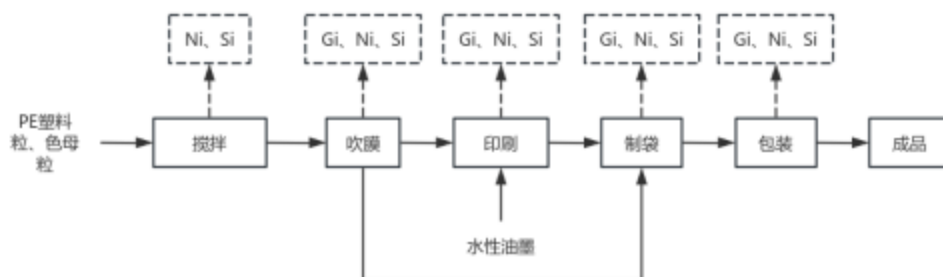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i；固废：Si； 噪声：Ni。

工艺说明

(1) 搅拌：本项目外购的 PE 塑料颗粒、色母颗粒等固体粒料，根据不同的产品按比例进行称量后人工倒入搅拌机中，调配好的原料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且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则搅拌过程基本不会有粉尘废气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2) 吹膜：物料通过自身的重力作用下料斗中进入吹膜机的螺杆，当物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螺纹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熔化（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而成膜。此过程中会有噪声的产生，由于项目吹膜机的运行温度，未达到聚乙烯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380℃），因此聚乙烯塑料颗粒不会发生分解。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和噪声。

(3) 印刷：本项目仅 10%的产品需要印刷，印刷类型属于凹版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将筒膜通过印刷机打印出客户指定的广告字体、图案等。印刷后经过印刷机烘干段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40℃，烘干后在印刷机的末端进行收卷。印刷用的印版为外购或由采购方定制提供的铜版，项目内不设制版工序，铜版整体为铜制的圆柱形印版，项目内存放有各式图案的铜版，可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更换，并重复使用，不会产生废印版。项目印刷机需要定期清洁，清洁过程中使用水浸湿抹布对印版和辊轴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和噪声。

(4) 制袋：将双层塑料薄膜筒料放入制袋机中，通过制袋机的电热刀将双层塑料薄膜按规格分切，要求加热封口，再经过切刀物理裁切，得到成品包装袋。切袋过程中由于采用电热封口，封口刀头工作温度约 200℃，瞬间作用在双层塑料薄膜，触碰时间较短（不超过 1 秒），作用面积较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和噪声。

(5) 包装：采用人工方式通过外观质检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

	格产品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产污环节：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表	
	类型	污染源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吹膜废气
		印刷废气
		制袋废气
	固体废物	印刷工序
		吹膜、制袋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拆包、包装
		设备维护保养
		油墨使用
		员工生活
	噪声	机械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建设单位须先履行相应行政处罚之后，才可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揭市环（揭东）责改字[2025]6 号），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揭东）罚[2025]10-1 号和揭市环（揭东）罚[2025]10-2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缴付了罚款（详见附件七）。 本项目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被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检查指出环境违法行为后便停止生产，目前，企业积极配合整改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目前产生的污染物有：员工的生活污水，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制袋废气，固体废物等。其污染物产生量及影响分析见后续章节。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目前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气	吹膜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机产污工位设置软质垂帘进行围挡
	制袋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需整改
	印刷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需整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无需整改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需整改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未更换过活性炭	定期更换活性炭，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废油墨桶	/	完善危废间设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及手套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中的数据和结论。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2017年以来连续7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年达标率为96.7%,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17名,比上年下降3个名次。

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 SO_2 、 $PM_{2.5}$ 、 PM_{10} 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 NO_2 、CO持平, O_3 下降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0.83(I_{O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 g/m^3$)	现状浓度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18	4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7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6	74.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46	91.3	达标

综上所述，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中的数据 and 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臭气浓度、VOCs、非甲烷总烃没有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对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周边 G1 监测点（E116° 25′ 43"，N23° 34′ 7"）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C2311C075），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642m，监测结果见表 3-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六，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见附图十二。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G1 监测点（E116°25'43"，N23°34'7"）	
	TSP（μg/m ³ ）	
2023.11.29 14:00-2023.11.30 14:00	137	
2023.11.30 14:20-2023.12.01 14:20	169	
2023.12.01 14:40-2023.12.02 14:40	147	

根据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至“揭阳炮台”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了解榕江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所述，榕江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3号地块泰岐公司内c车间（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声功能区划（调整）》（2021）年中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详见附图九）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袋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边界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东方一品</td><td>居民</td><td>北</td><td>135m</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td></tr><tr><td>雅居乐</td><td>居民</td><td>南</td><td>145m</td></tr><tr><td>开发区卫生站</td><td>卫生站</td><td>南</td><td>285m</td></tr><tr><td>港畔村</td><td>居民</td><td>南</td><td>382m</td></tr><tr><td>寨二村</td><td>居民</td><td>西北</td><td>420m</td></tr><tr><td>陇埔村</td><td>居民</td><td>东北</td><td>453m</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十。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方一品	居民	北	13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	雅居乐	居民	南	145m	开发区卫生站	卫生站	南	285m	港畔村	居民	南	382m	寨二村	居民	西北	420m	陇埔村	居民	东北	453m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方一品	居民	北	13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																												
	雅居乐	居民	南	145m																													
	开发区卫生站	卫生站	南	285m																													
	港畔村	居民	南	382m																													
	寨二村	居民	西北	420m																													
	陇埔村	居民	东北	453m																													

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	/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印刷工序会产生 VOCs，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89376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已经建成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和印刷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1) 吹膜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吹膜工序中 PE 塑料粒和色母粒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吹膜机加热温度为 160℃，PE 塑料的分解温度为 380℃，工作温度未达到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不会发生热分解，在吹膜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收集效率为 0%，处理效率为 0%时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年用 PE 塑料粒 1183 吨，色母粒 132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114 吨/年。 ②臭气浓度 在吹膜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臭气浓度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量较少，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制袋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制袋过程是对塑料薄膜进行切割、热封，工作温度约为 200℃，低于 PE 塑料裂解的温度，单次封口时间很短（不超过 1 秒），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收集效率为 0%，处理效率为 0%时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由于热刀接触塑料薄膜部分面积较小且过程较短，按产品的 0.5%计，项目年产塑料袋 1300 吨，则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4t/a，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为 0.006kg/h。

由于制袋废气产生量极少，且单次封口时间很短（不超过 1 秒），其影响仅局限在操作工位附近，在实际中可以忽略不计，故本项目制袋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臭气浓度

在制袋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臭气浓度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3）印刷废气

①VOCs

项目为凹印印刷，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烘干和印刷机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0.6%，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1.66 吨，则印刷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为 0.00996t/a。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提及“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

集措施。因此，本项目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时会产生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臭气浓度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吹膜废气收集效率：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表 4.1-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项目在吹膜机产污工位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质垂帘进行围挡，风速为 0.5m/s，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处理效率：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表 4 中可知，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计算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 80%计。

处理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圆形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0.75 (10X^2+F) V_x$$

其中：Q——风量， m^3/s ；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

本项目设备集气罩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吹膜机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设备	数量 (台)	集气罩直 径 (m)	控制风速 (m/s)	集气罩距 污染源距 离 (m)	单个集气 罩风量 (m^3/h)	总风量 (m^3/h)
吹膜机	48	0.2	0.5	0.1	177.4	8515.2

由上表可知，项目吹膜废气所需风量合计为 $8515.2m^3/h$ ，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取 $10000m^3/h$ 。

表 4.1-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情 况	产污环节	吹膜工序		制袋工序		印刷工序	
	装置	注塑机		制袋机		印刷机	
	排放口编号	DA001		/		/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	VOCs	臭气浓 度

	产生量 (t/a)	3.114	少量	0.0154	少量	0.00996	少量
有组织	收集效率 (%)	50	50	/	/	/	/
	有组织产生量 (t/a)	1.557	少量	/	/	/	/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	/	/	/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0.649	/	/	/	/	/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64.9	/	/	/	/	/
	处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处理效率 (%)	80	/	/	/	/	/
	有组织排放量 (t/a)	0.3114	少量	/	/	/	/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130	/	/	/	/	/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13	/	/	/	/	/
无组织	排放量 (t/a)	1.557	少量	0.0154	少量	0.00996	少量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649	/	0.006	/	0.004	/
排放时间 (h)		2400		2400		2400	

表 4.1-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吹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6.435059	23.570088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工作原理: 气体由

风机提供动力，正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可吸附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从而起到净化气体的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较高，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附表 A.2“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对非甲烷总烃列出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要求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 $<1.2\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项目活性炭吸附箱的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 4.1-5 废气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设计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单层炭层尺寸 (m)	$1.8\times1.4\times0.6$
层数	1 层
过滤风速 (m/s)	1.1
停留时间 (s)	0.5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活性炭密度 (kg/m^3)	350

	活性炭填充量（m ³ ）		1.512	
	单台活性炭箱装炭量（t）		0.529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装炭量(t)		1.0584	

本项目吹膜废气中无水蒸气，废气湿度可小于 80%；吹膜废气中无颗粒物，在风管中即可将温度降至常温，不超过 40℃。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649	64.9	1	1	产污设备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2		臭气浓度		/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吹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项目制袋废气、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 排放浓度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本项目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印刷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和控制标准，厂界外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面约 135 米处的住宅小区（东方一品），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敏感点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吹膜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4.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 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 50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d}(1.67\text{m}^3/\text{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共产生生活污水量 $400\text{m}^3/\text{a}(1.33\text{m}^3/\text{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100	25
	年产生量 (m ³ /a)	0.100	0.044	0.040	0.010
	排放浓度 (mg/L)	200	90	50	25
	年排放量 (m ³ /a)	0.080	0.036	0.020	0.0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 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250	130	150	3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经济开发区的车田河与枫江交汇口西侧,即蟠龙村下底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3.9万平方米,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约7597平方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980万元(其中配套管网投资约8000万元),工程于2009年4月开始建设,2010年6月投入试运行,2010年10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二期工程总投资约4300万元,工程于2014年5月开工。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6万m³/d,一、二期各3万吨/日。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980万元(其中配套管网投资约8000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约4300万元。

纳污范围:揭东区城区由东西走向的国道206一分为二,南北向分别坡向揭普高速和汕梅铁路,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主要有三条:一条主要收集沿江大道(榕江北河以东)沿线工业企业污水和地块污水,污水管网敷设在沿江大道下;另一条曲溪镇到云路的城市道路下,主要收集其沿线和云路镇地块污水;第三条敷设在曲溪镇至砲台、登岗城市道路下,收集登岗镇及其沿线的污水,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②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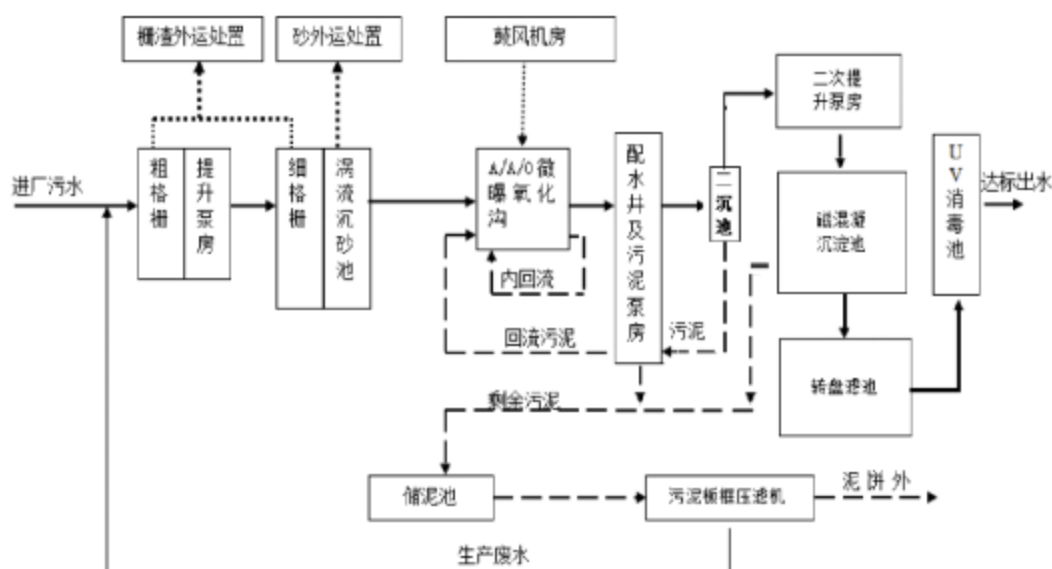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2-2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SS
进水水质	250	130	30	4.0	40	150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4.2-3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SS
出水水质	40	10	5	0.5	15	10

④对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别为生活污水，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3m³/d。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6万m³/d，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70-80dB（A）不等。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室内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叠加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吹膜机	48	75	91.8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02.7	22.9	35.7	19.6	71.1	71.1	71.1	71.2	06:00-22:00, 日工作8小时	26.0	26.0	26.0	26.0	45.1	45.1	45.1	45.2	1
2		搅拌机	96	75	94.8		102.1	22.8	36.3	19.7	74.1	74.1	74.1	74.2	06:00-22:00, 日工作8小时	26.0	26.0	26.0	26.0	48.1	48.1	48.1	48.2	1
3		制袋机	30	70	84.8		51.9	30.6	86.6	10.9	64.1	64.1	64.1	64.4	06:00-22:00, 日工作8小时	26.0	26.0	26.0	26.0	38.1	38.1	38.1	38.4	1
4		印刷机	5	75	82.0		96.2	22.5	42.2	19.9	61.3	61.3	61.3	61.4	06:00-22:00, 日工作8小时	26.0	26.0	26.0	26.0	35.3	35.3	35.3	35.4	1
5		空压机	3	80	84.8		36.6	16.0	101.5	25.2	64.1	64.2	64.1	64.1	06:00-22:00, 日工作8小时	26.0	26.0	26.0	26.0	38.1	38.2	38.1	38.1	1

表 4.3-2 项目室外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6:00-22:00，日工作 8 小时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②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将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3.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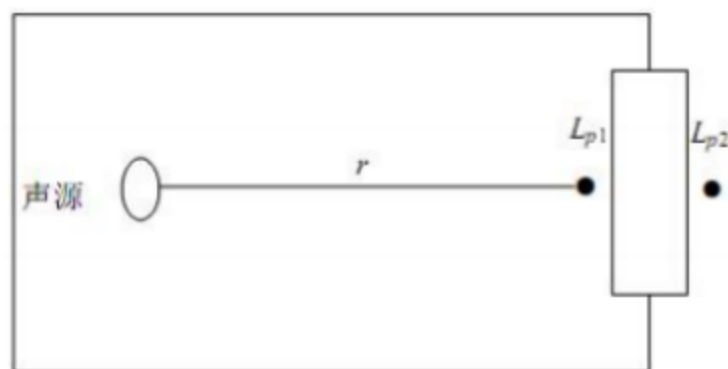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L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p1i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3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4.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6.9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3.8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昼间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不在厂里食宿,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工作人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7.5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产量的 1%,项目年产塑料袋 1300 吨,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3t/a,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1.557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2456t/a,则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8.304t/a。

根据表 4.1-5,本项目单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年用量为 1.0584t/a,项目活性炭每 38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8 次,活性炭实际使用量为 8.4672t/a,大于理论活性炭使用量 8.304t/a,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更换活性炭量+吸附的废气量=8.4672+1.2456=9.712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 HW49 非特定行业,代码: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

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即定期更换废机油，机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会有少量的损耗，损耗按 20%计，半年对机油更换一次，每次补充添加机油 0.05t，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8t/a。项目机油采用 20kg 桶装形式包装，年用机油 0.1 吨，产生 5 个机油桶，单个重约 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墨桶

项目油墨采用 20kg 桶装形式包装，年用油墨 1.66 吨，产生 83 个油墨桶，单个重约 2kg，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166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废油墨桶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印刷机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4-1 运营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吹膜、制袋	固态	13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13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固态	0.5	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5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12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49	0.09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66	油墨使用	固态	油墨	油墨	T/In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保养、设备运行	固态	机油/油墨	机油/油墨	T/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化建设，做好“三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确保固废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会进入临时贮存场。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危险废物的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应存档五年以上；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m ²	桶装密封贮存	5t	4个月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49			桶装密封贮存		1年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叠放		1年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年

（3）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

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项目危废根据其成分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5-1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 / Q_n	依据
机油	0.1	2500	0.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及手套）	10.0688	100	0.10068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Q			0.10072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0728 < 1$ ，因此，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5.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5-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原料仓库	机油、水性油墨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厂区内	消防废水、CO、烟尘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5.3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分类存放。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容器的情况。④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

(3) 液体原料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水性油墨存放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门口和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厂房地面已硬底化处理（详见附图五），不与土

壤、地下水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面硬化，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防渗措施，各区硬化地面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分类存放。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容器的情况。④项目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 (3) 液体原料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油墨存放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门口和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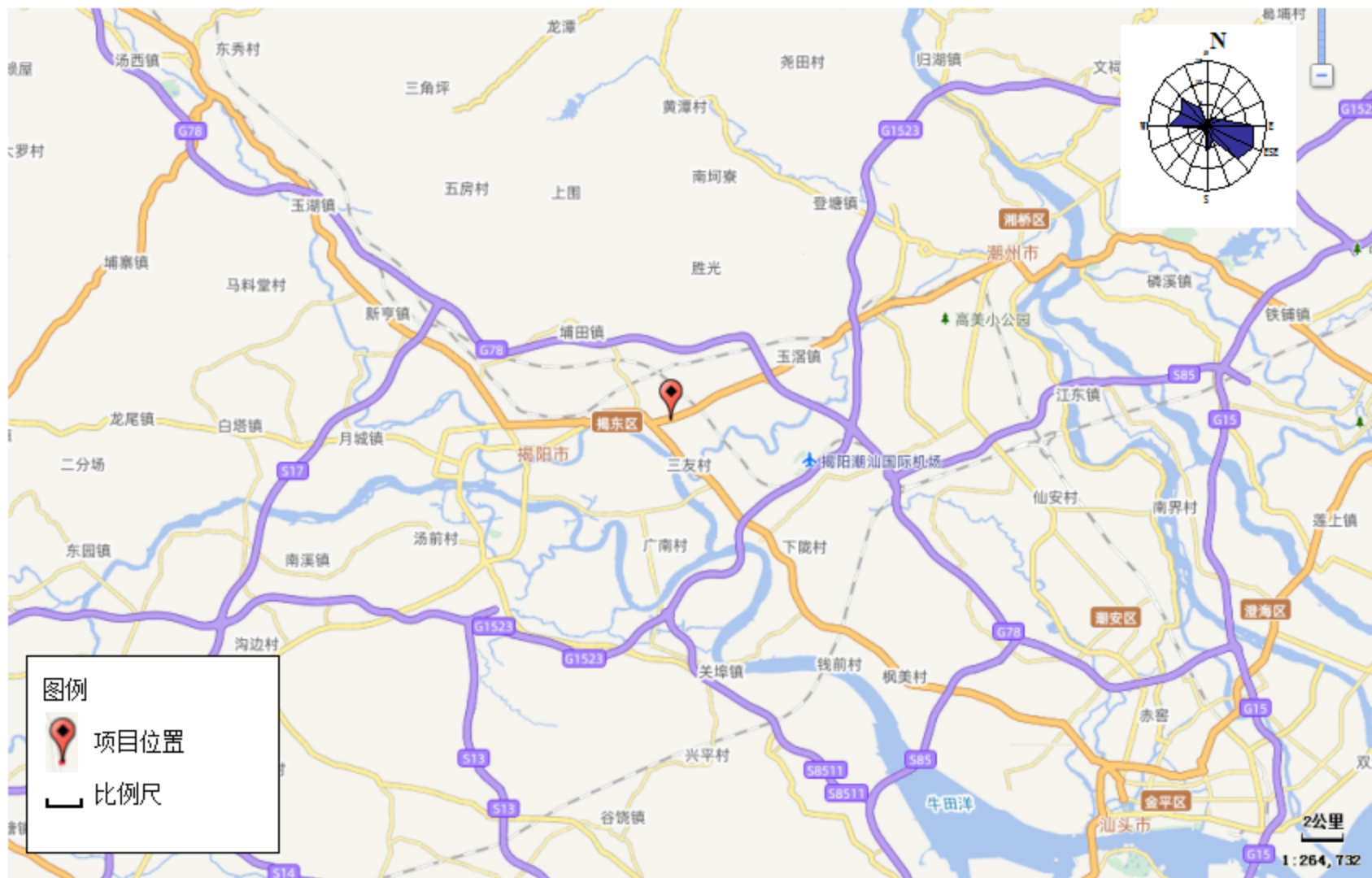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1.89376t/a	0	1.89376t/a	+1.89376t/a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	0	0	1.8838t/a	0	1.8838t/a	+1.8838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cr	0	0	0	0.080	0	0.080	+0.080
	BOD ₅	0	0	0	0.036	0	0.036	+0.036
	SS	0	0	0	0.020	0	0.020	+0.020
	NH ₃ -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13t/a	0	13t/a	+1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7128t/a	0	9.7128t/a	+9.7128t/a
	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废油墨桶	0	0	0	0.166t/a	0	0.166t/a	+0.166t/a
	废抹布及手 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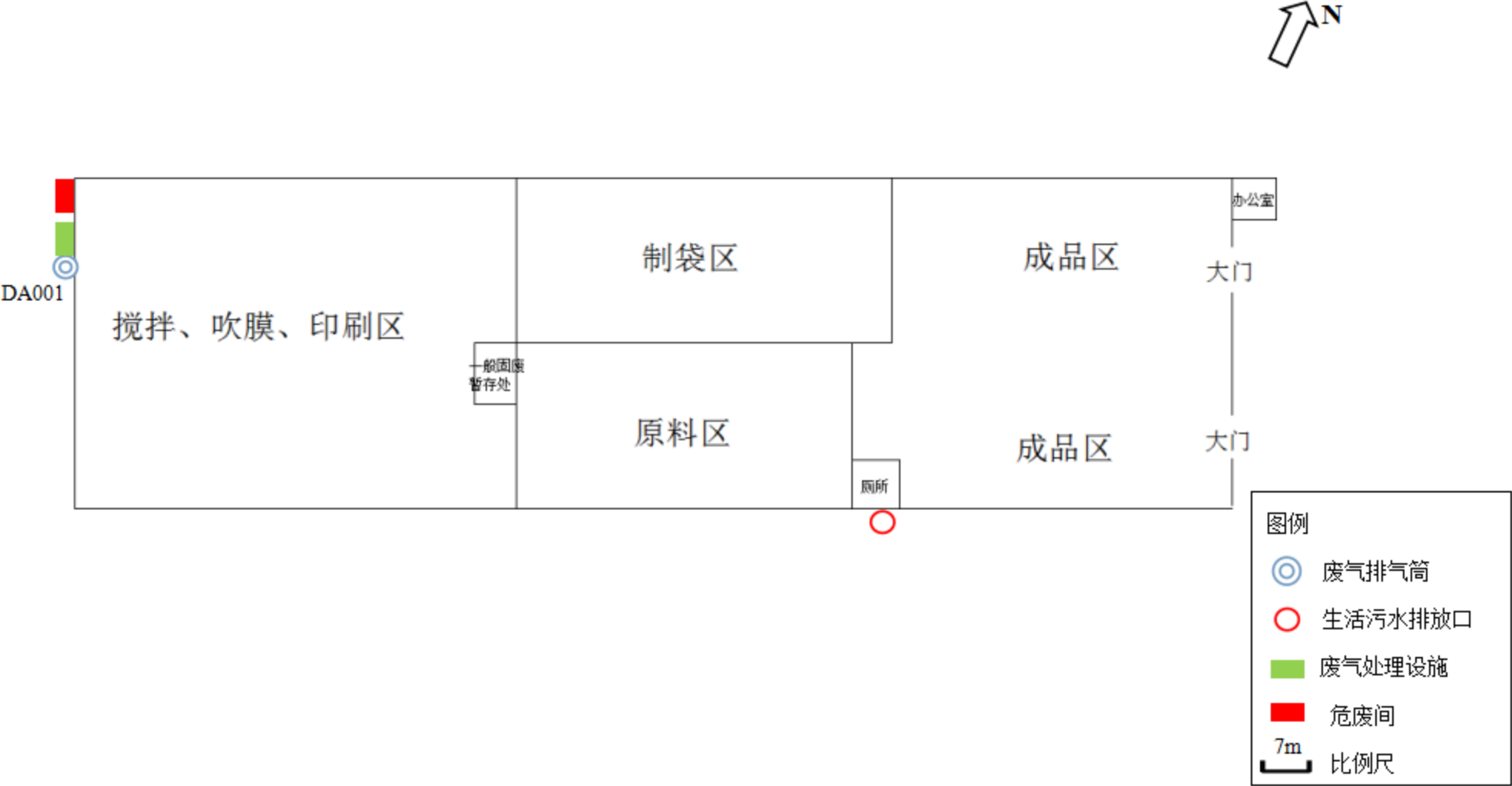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及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项目北侧 厂房		项目东侧 厂房	
			
项目西侧 厂房	项目西侧 揭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南侧 厂房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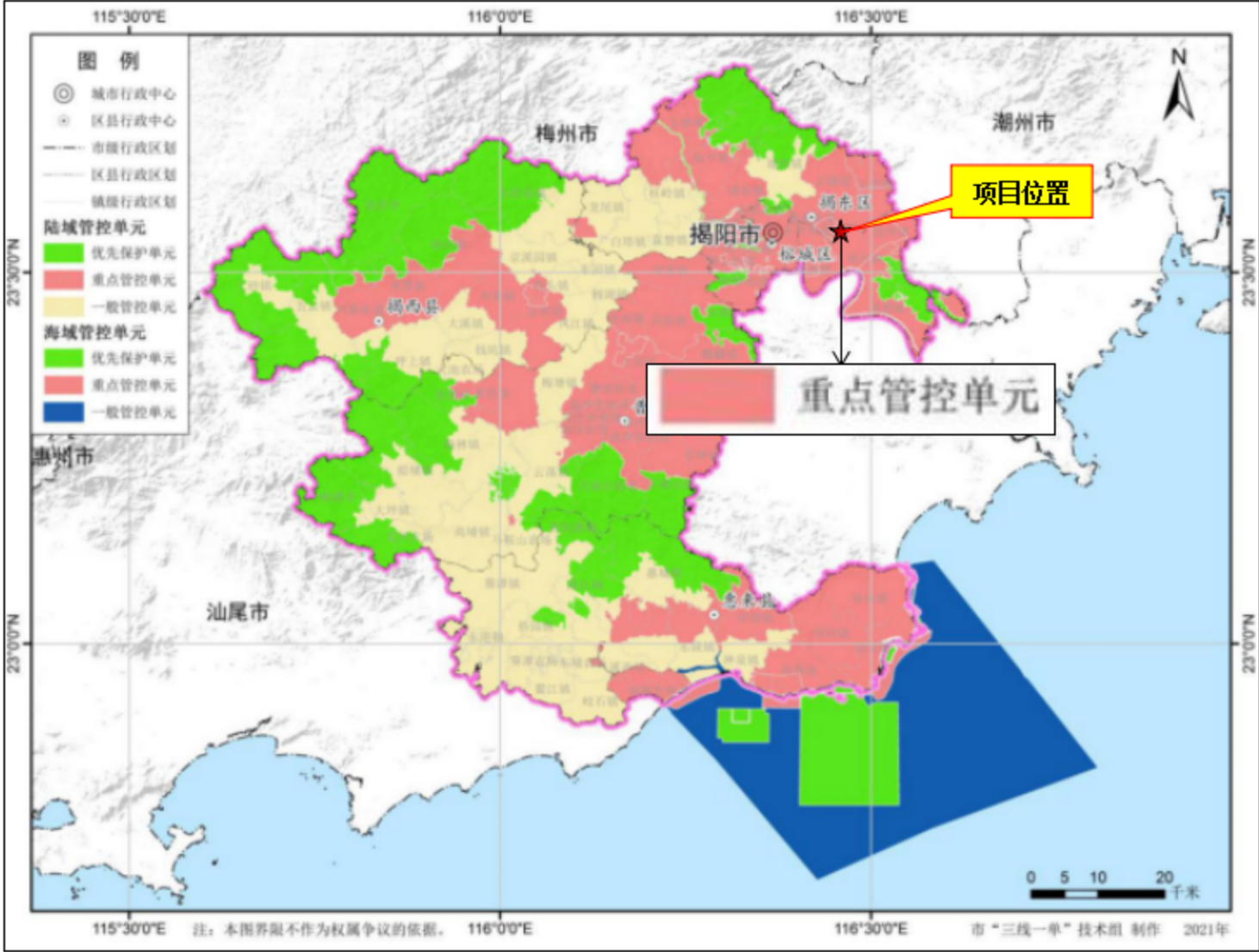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状及硬底化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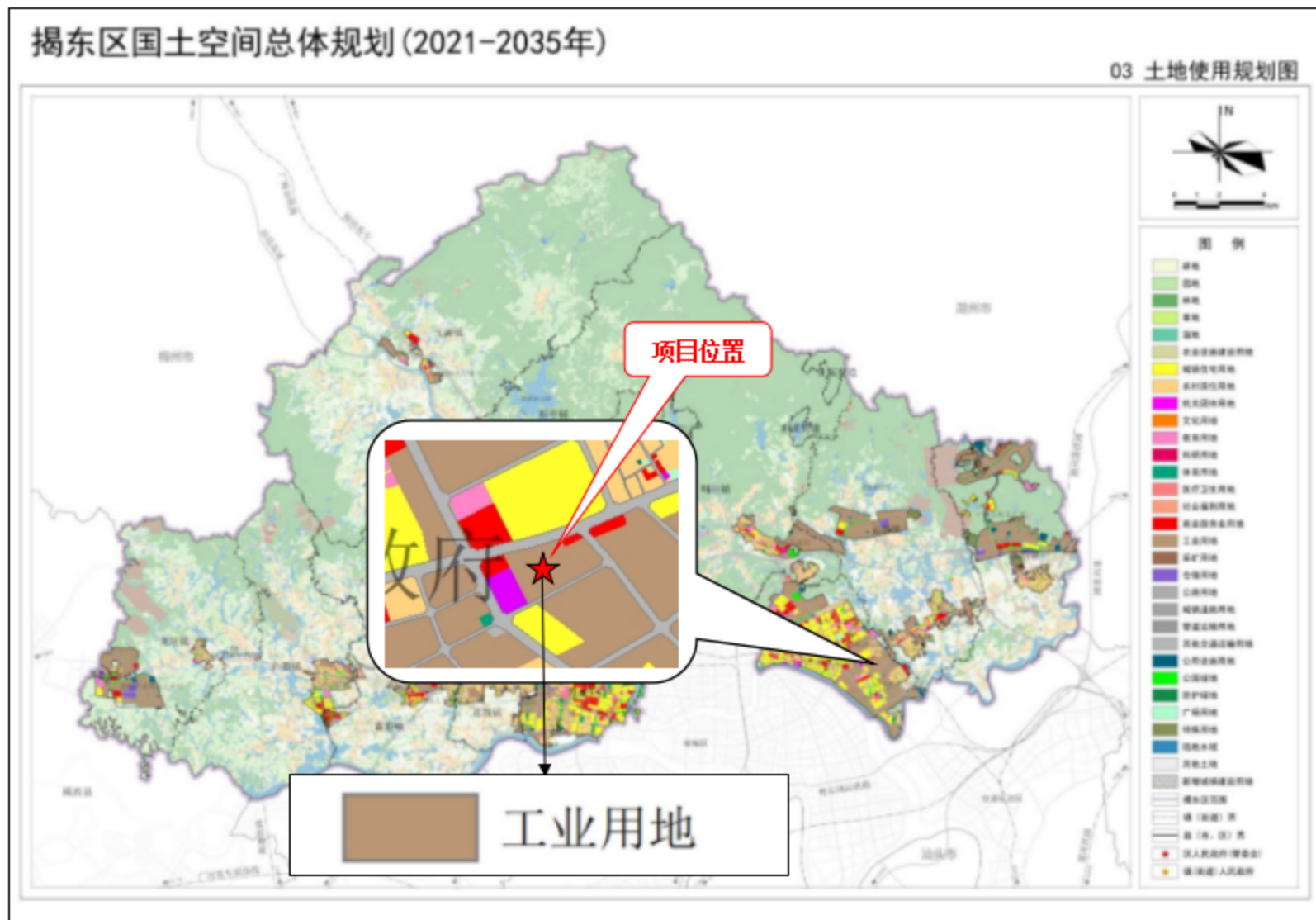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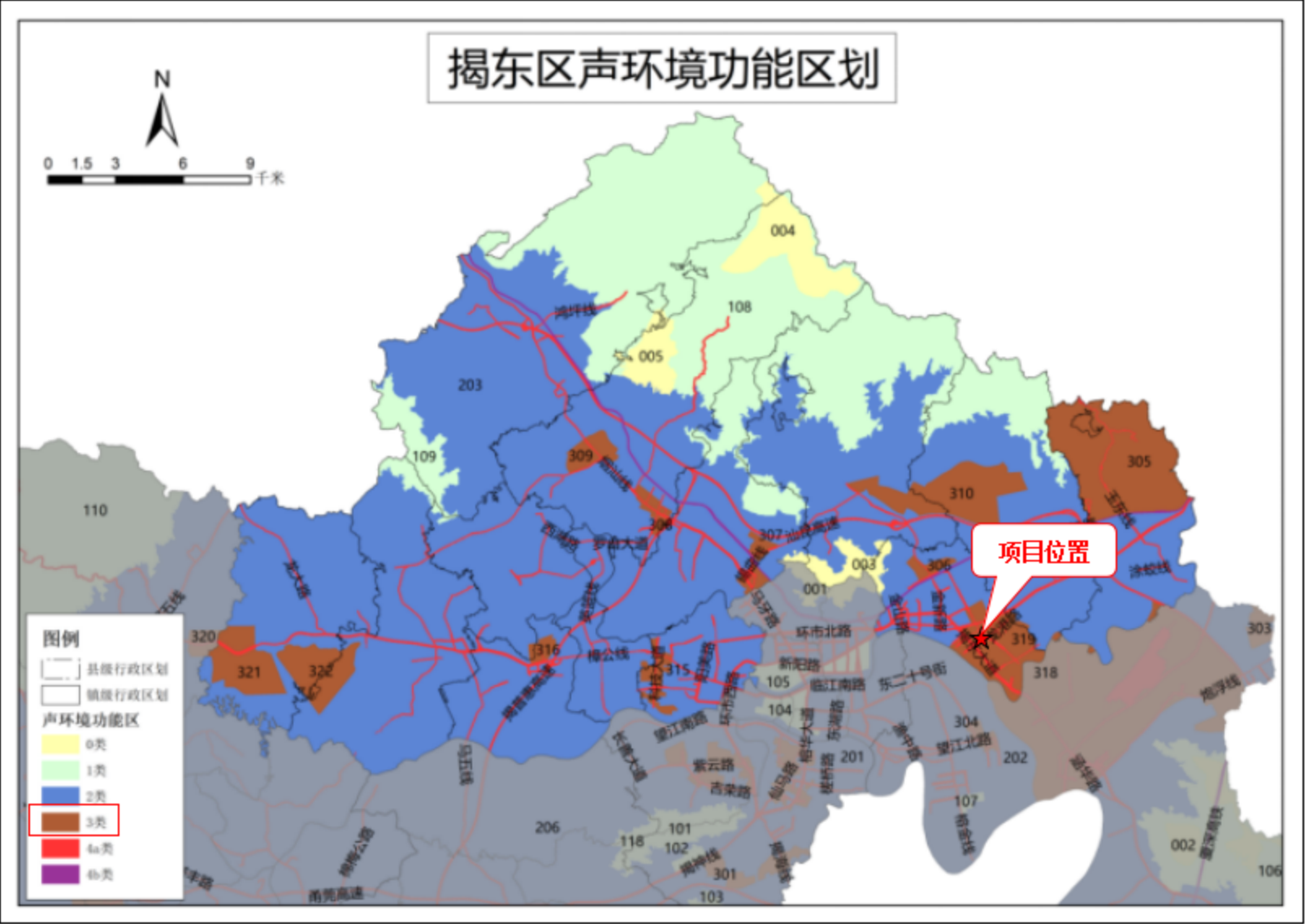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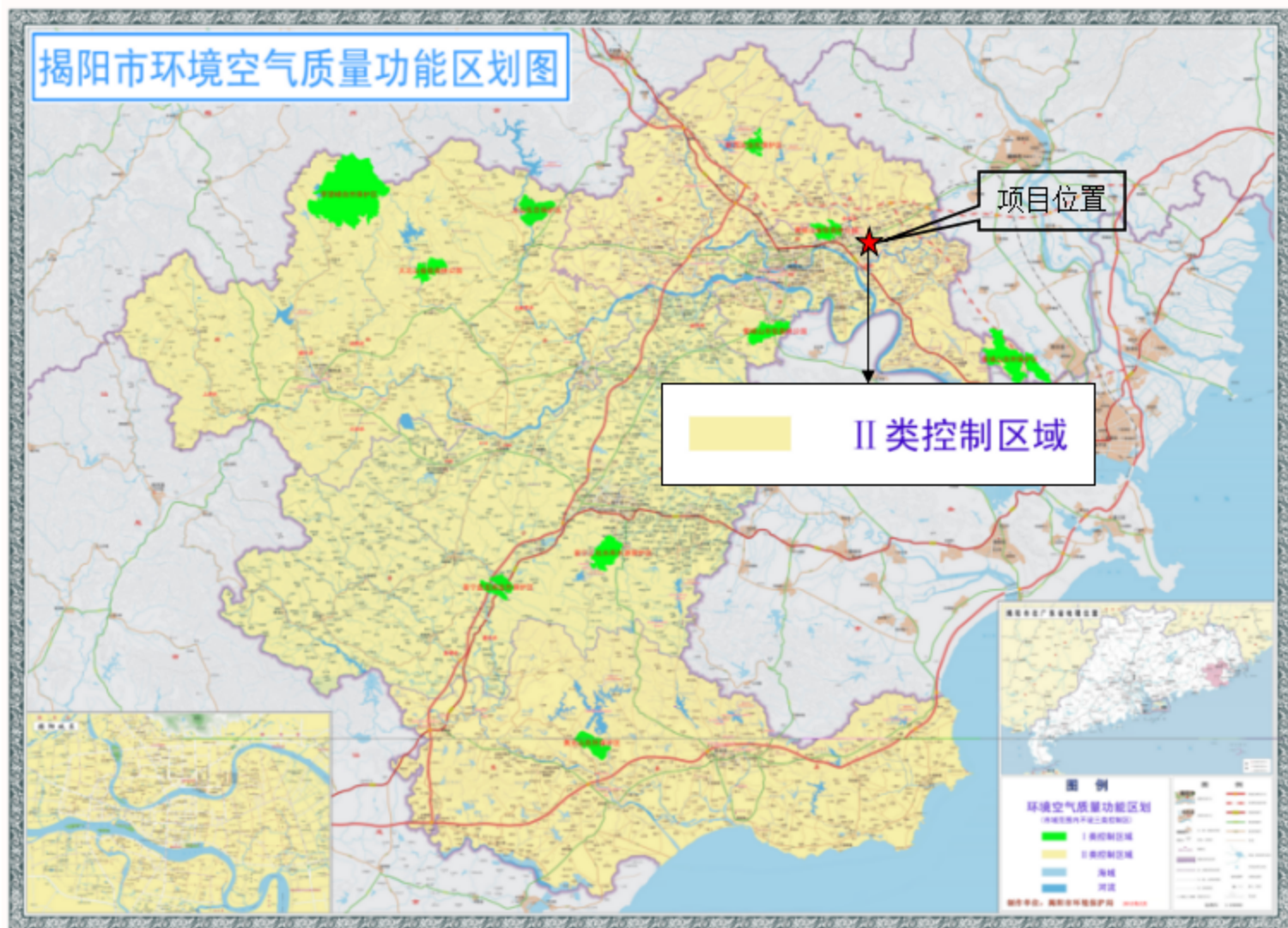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九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一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二 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



附图十三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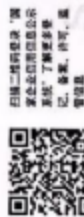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或验证企业注册信息。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或验证企业注册信息。

名称 揭阳市胜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妙惠

经营范围 可降解环保塑胶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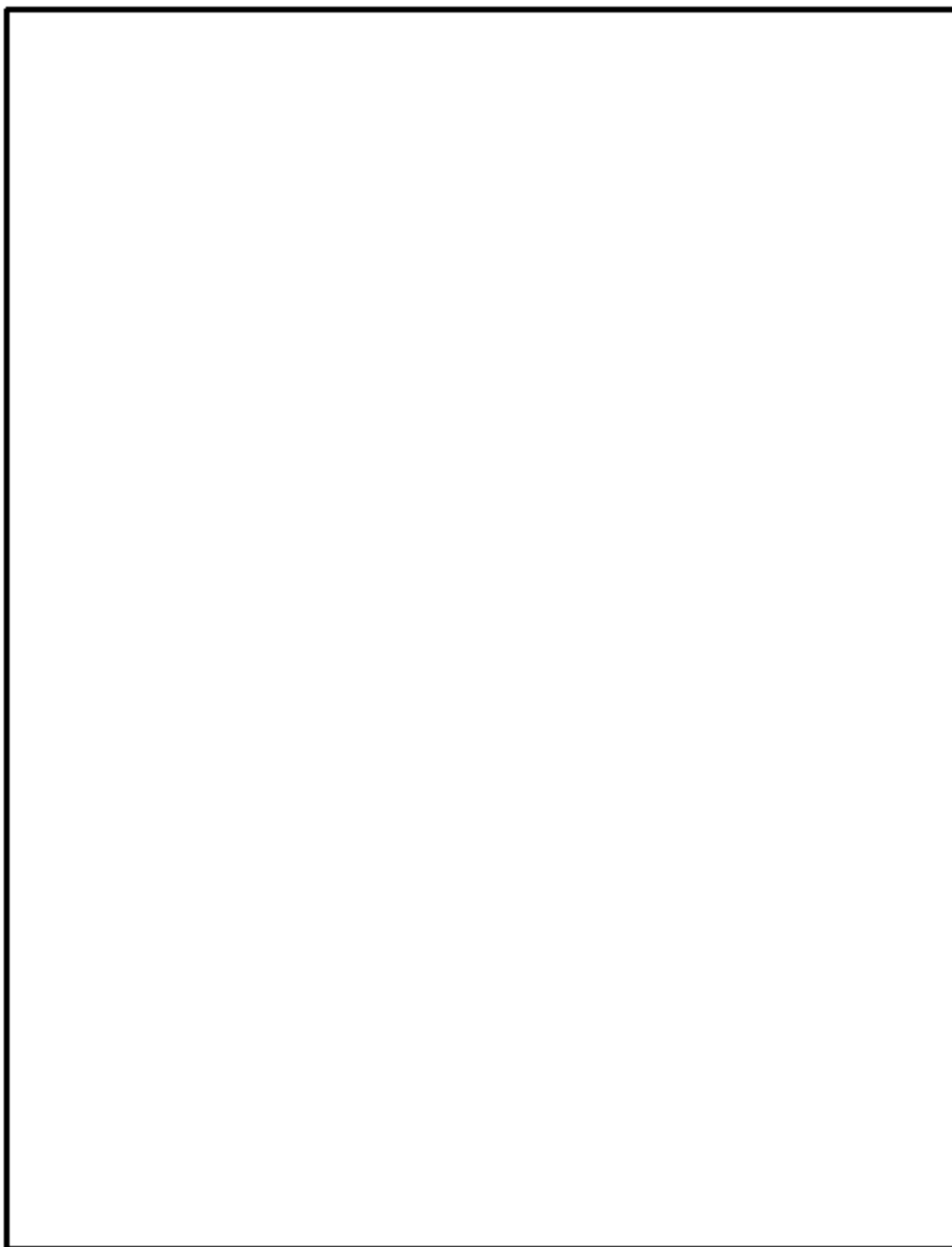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3号地块泰岐
公司内C车间(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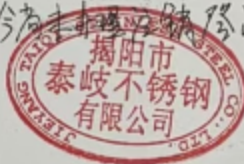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用地证明

揭东 国用(2000)字第 0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地于2004年11月11日在我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至
2008年11月10日，至今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Nº 001069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揭阳市汉基钢业有限公司		
座落	试验区规划3号地块		
地号	空白	图号	空白
用途	厂房及配套设施	土地等级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年3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贰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白		
填证机关			

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车间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揭阳市揭东区 G539 国道揭阳市泰岐不锈钢有限公司 第 C、D、F 车间 出租给乙方,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2 年。(租赁期间免费租给乙方 间宿舍,宿舍号是 ,期间宿舍产生的水电费、卫生、以及住宿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水费 1 吨 3.5 元,电费 1 度 1 元。)

二、上述车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62500 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67500 元。自 2028 年 7 月 1 日 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72500 元。自 2031 年 7 月 1 日 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77500 元,乙方每月 1 号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备注:初始租金每月人民币 62500 元,每三年月租金增加 5000 元。)

三、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75000 元 为本合同押金(该部分押金可用于抵扣租期最后产生的租金)。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卫生费(收费标准:水费 1 吨 3.5 元)以及其它由乙方使用该车间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应交清上述欠费。

五、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车间,按该车间实际交付的现状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损坏车间整体结构,如有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或恢复原状。乙方如需改造车间,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自行承担改造费用且不得影响相邻其他车间,以免产生纠纷。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车间设施恢复原状。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车间转租他人。



七、乙方应依约按时支付租金，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押金中予以抵扣，抵扣完租金及违约金后则本合同终止，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乙方拒绝退场的，甲方有权停止该车间的供水供电。

八、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5 天内答复。如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则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九、租赁期间，如因甲方改造改建等原因，需对车间进行改造改建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由此造成乙方无法使用该车间或须终止租赁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若一方无故强行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即自然灾害、政府原因等）造成本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退还乙方余下的租金（如乙方支付 6 个月租金，4 个月后因扩路，改变租赁物面积，需退还乙方余下未承担租赁的 2 个月租金）及押金。

十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吴少申

联系电话

2022年 7 月 1 日

附件四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6-445203-07-05-633314

项目名称：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

审核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3号地块泰岐公司内C车间（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4C22W5N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五 水性油墨 MSDS 和检测报告

Safety Data Sheet (SDS)	
according to (EC) 1907/2006 (REACH)	
物质安全数据表 (SDS)	
遵照(EC) 1907/2006 (REACH)	
(TRADE) NAM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名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OF THE COMPANY	
第一部分 物质/配制品/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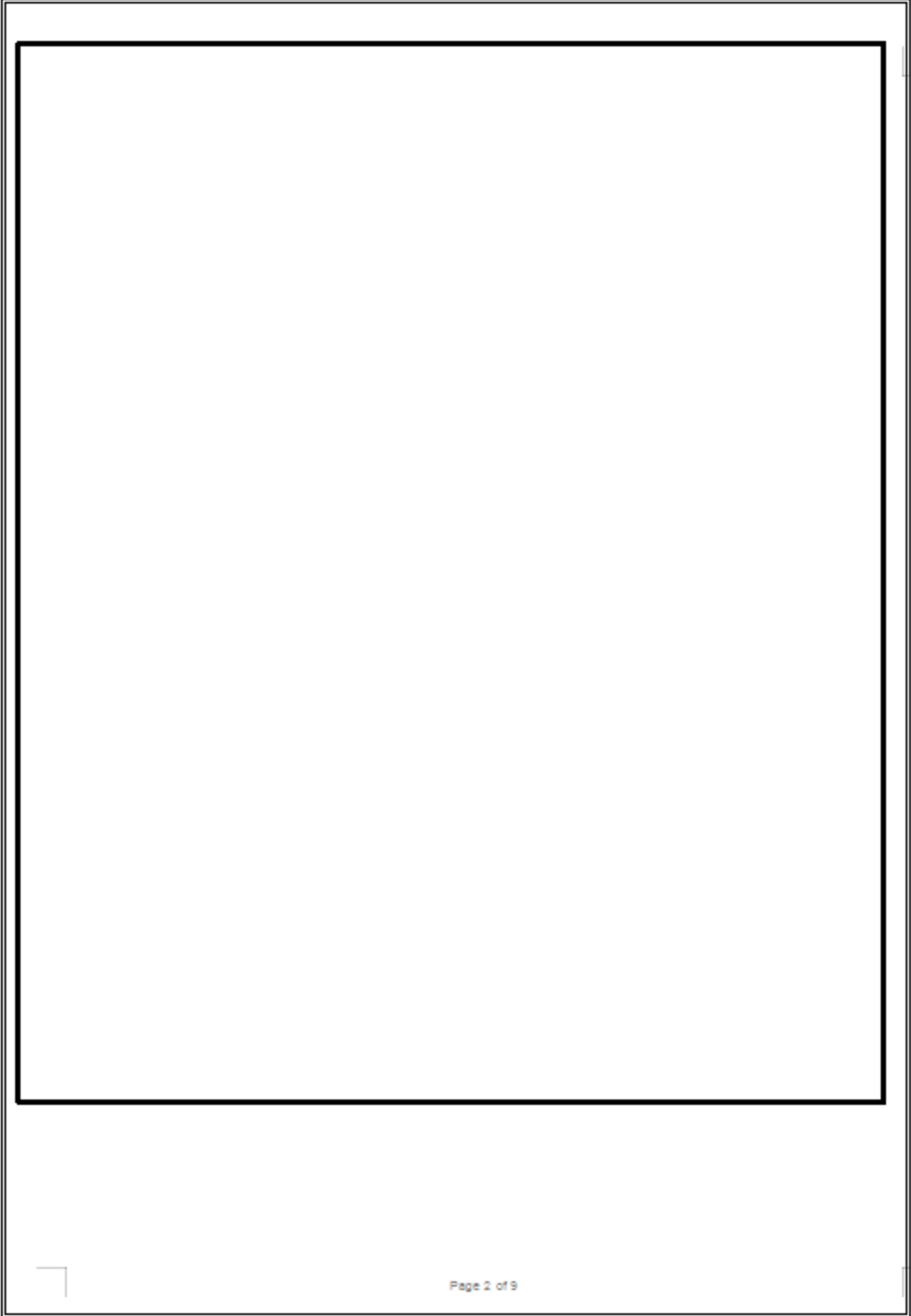
1.1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emical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化学品 (物质或配制品) 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1.2 Us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用途 纸张/塑料涂层	

1.3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公司信息	
Company name 公司名	: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村敬业路 9 号
Postal code 邮编	: 523400
Country 国家	: 中国
Telephone number 电话	: 0769-82318231
Fax number 传真	: 0769-8231555
E-Mail (person responsible for SDS) 责任人邮箱	: market@jjjgink.com
Date of latest version SDS 最新版日期	: 2025-1-5

1.4 Emergency Telephone	
应急电话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please contact:	
紧急情况请联系: 0769-82318668	

Page 1 of 9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General information

一般建议

Exposure Route 接触途径	Specific First Aid Measures 具体急救措施
Inhalation 呼吸吸入	长时间吸入高浓气味头痛、恶心。移至新鲜空气处。
Skin 皮肤接触	无不良反应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刺激会引起眼部不适。立即大量清水冲洗
Ingestion 食入	立即就医

4.2 Advice to doctor

医生注意

SECTION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Suitable fire-fighting equipment

合适的消防设备

	Suitable 适合	Unsuitable 不适合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消防设备	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	无
Protection gear 保护用具	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无

5.2 Danger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燃烧分解产物

灰、烟

5.3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firefighters

消防员得注意的附加信息

应佩戴防护眼镜、防护口罩、氧气瓶等消防用品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6.1 Personal precautions

人员的预防措施

佩带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6.2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预防措施

避免产生灰尘

6.3 Methods for cleaning up/taking up

清除的方法

环保处理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Handling

安全处理措施

使用前应保持包装完好

7.2 Storage

安全贮存条件

应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不可倒置、限叠4层

7.3 Specific use(s)

特殊用途

无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Exposure limit values

最大暴露浓度

无

8.2 Exposure controls

暴露控制

Occupational exposure controls

职业接触控制

(a)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系统防护：不可吸入

(b) Hand protection 手防护：防止压伤

(c) Eye protection 眼睛防护：防护眼镜

(d) Skin protection 皮肤防护：接触后及时用水清洗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s

环境暴露控制：避免倒塌，应固定放置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General information

常规信息

Appearance 外观：包装完好

Odour 气味：少量气味

9.2 Important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重要健康、安全和环保信息

Acidity/pH pH值	8.5-9.5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沸点/沸程	132° C 270° F
Flash point 闪点	—
Flammability (solid, gas)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
Explosive properties 爆炸特性	—
Oxidising properties 氧化性	—
Vapour pressure 蒸汽压	8.8mmHg (20° C)
Relative density 相对密度	1.1058(20° C/4° C)
Solubility 溶解度	50mg/100ml(20° C)
Water solubility 水溶性	—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分配系数: 辛醇/水	—
Viscosity 粘度	11秒-30秒
Vapour density 蒸汽密度	3.88
Evaporation rate 蒸发率	—

9.3 Other information

其它信息

无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情况

避免火及高温

10.2 Materials to avoid

应避免接触的物质

灰尘

10.3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产物

无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Acute oral toxicity 急性经口毒性: 无

Acute dermal toxicity 急性经皮毒性: 无

Acute inhalational toxicity 急性吸入毒性: 不可吸入

Irritant effect on skin 皮肤的刺激: 无

Irritant effect on eye 眼睛的刺激: 会引起眼部不适

Sensitization 过敏性: 无

Carcinogenicity 致癌性: 铅、铜、汞等重金属含量经由SGS通标公司检测符合欧盟ROHS标准中关于包装物中重金属含量的要求; 对人体及环境有影响的有害有机化合物含量经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检测合格;

Mutagenicity 致畸性: 无

Reproduction toxicity 生殖毒性: 无

Accumulative toxic effect 累积毒性: 无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2.1 Ecotoxicity

生态毒理学: 产品使用 颜料丙烯酸树脂属环保型产品

12.2 Mobility

流动性: 无

12.3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持久性和降解性: 1. 在环境中, 有许多的细菌和真菌可以将氯苯分解或是矿物化, 生物降解的产物是 2-和 4-Chlorophenol。分解作用在水和土壤中通常很慢却非常重要。分解微生物的反应能力是一个主要因素。
2. 有少许甚或没有生物浓缩现象。

12.4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生物累积的潜在可能性: 无

12.5 Results of PBT assessment

PBT评估结果: 无

12.6 Other adverse effects

其它不利影响: 无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 1.650℃—1,600℃的温度及停留 0.1—2 秒即为良好的烧毁氯苯方法。而旋转窑式焚化炉, 需有 820℃—1,600℃及停留数秒之能力。
- 2.当卤化物和其他可相容废料混合, 其中卤化物占 30%, 使其加热指数约 7,000—9,000 BTU/lb, 便可将之烧毁。液体注射式、旋转式及流动床式的焚化炉是一般常用典型的销毁卤化物废料的方法。至於焚化卤化芳香族碳水化合物一般至少需 2,000°F 到 2,200°F, 停留至少 2 秒钟。
- 3.可采特定安全卫生掩埋法处理。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4.1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JT/T 617-2018

陆地运输

14.1.1危险性识别 (Hazards identification)

无

None

14.1.2公路运输按照JT/T 617-2018办理类项 (Suggestion according to JT/T 617-2018)

可不受规则限制。

The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JT/T 617-2018

14.2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MDG

海运

14.2.1危险性识别 (Hazards identification)

无

None

14.2.2海运按照IMO IMDG Code 办理类项 (Suggestion according to IMO IMDG Code)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The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MO IMDG Code

14.3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ATA

航空运输

14.3.1危险性识别 (Hazards identification)

无

None

14.3.2空运按照IATA DGR 办理类项 (Suggestion according to IATA DGR)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The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ATA DGR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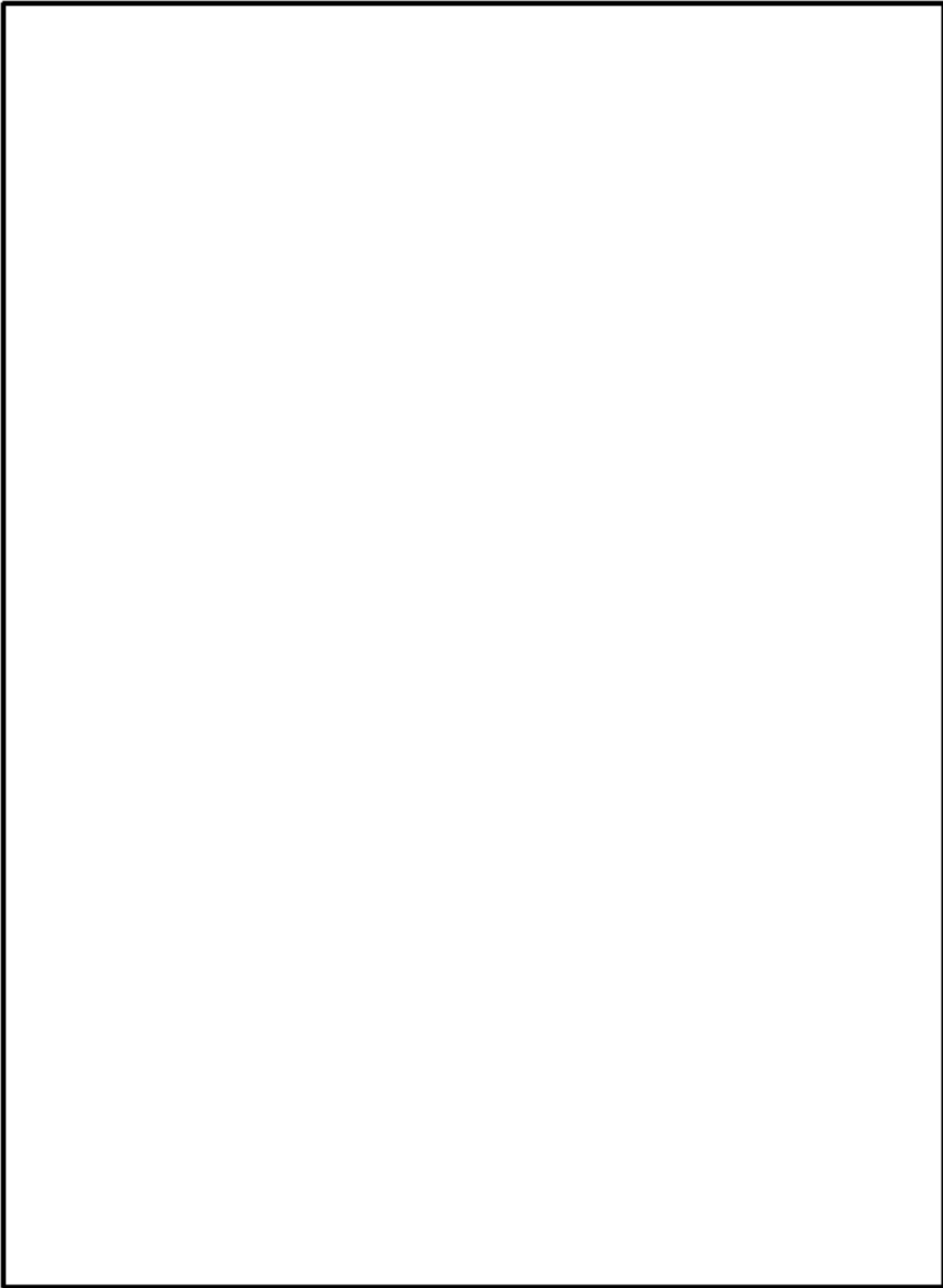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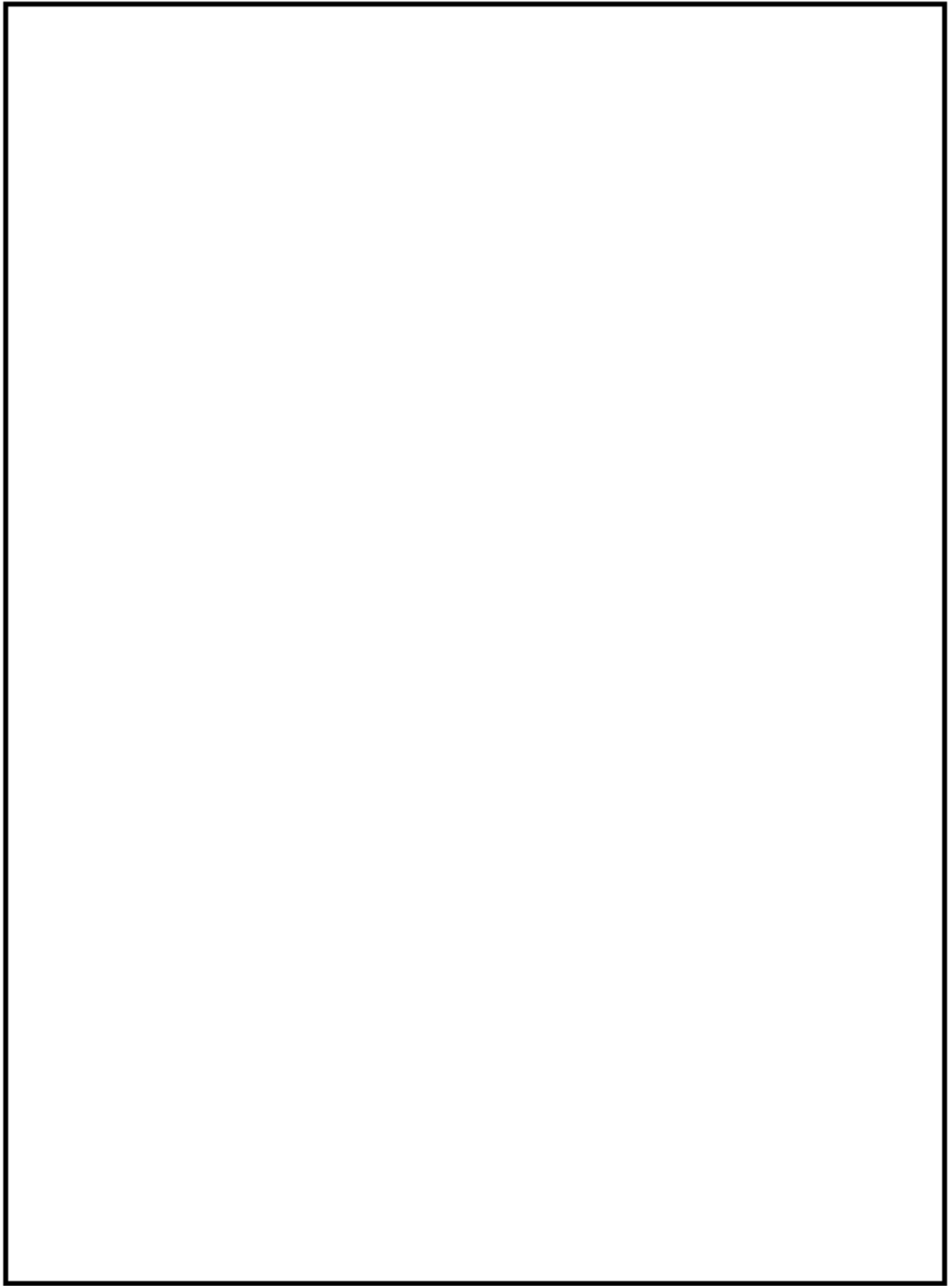
本产品不作为危险品供应，不适用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 list of all R phrases mentioned in the document 本文档中涉及物质的风险分级列表
- recommended restrictions on use 关于用途的推荐性限制
- sources of key data used to compile the Safety Data Sheet. 该安全资料表的关键数据源
- 无 NO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1212501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China Head Office Laboratory

No.18, Kechi Road, Science City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ity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6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六 引用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ZC2311C075

项目名称: 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和塑料鞋
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编制: 黄思豪
审核: 林泽昂
签发: 肖世强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市天润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三号路北侧		
联系方式	林育标 18506660060		
采样日期	2023.11.29~2023.12.02	分析日期	2023.11.29~2023.12.05
采样及分析人员	陈凯国、林桂庆、孙华沛、林谱伟、杨树忠、王炜基		
检测类型: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连续采样 3 天, 一天 1 次
	非甲烷总烃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连续采样 3 天, 一天 4 次
噪声	环境噪声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7µg/m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四、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2023.11.29	第 1 次	阴	东南	1.3	24.2	101.4
		第 2 次	阴	东南	1.5	20.6	101.8
	2023.11.30	第 1 次	阴	东南	2.1	15.6	102.2
		第 2 次	阴	东南	1.7	17.8	102.0
		第 3 次	阴	东南	1.2	26.2	101.5
		第 4 次	阴	东南	1.5	21.1	101.9
	2023.12.01	第 1 次	阴	东南	1.8	16.2	102.3
		第 2 次	阴	东南	2.0	18.3	102.0
		第 3 次	阴	东南	1.1	25.1	101.4
		第 4 次	阴	东南	1.6	20.2	101.7
	2023.12.02	第 1 次	阴	东南	2.0	14.7	102.3
		第 2 次	阴	东南	1.8	18.1	102.1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2023.11.29	/	无雨雪 无雷电	/	/	/	昼间: 1.2 夜间: 1.9
	2023.11.30	/	无雨雪 无雷电	/	/	/	昼间: 1.7 夜间: 2.0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2023.11.29 14:00 -2023.11.30 14:00	137
	2023.11.30 14:20 -2023.12.01 14:20	169
	2023.12.01 14:40 -2023.12.02 14:40	147
备注: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西北面居民点（G1） （E：116° 25'43"，N：23° 34'7"）	2023.11.29 14:02-14:58	0.79
	2023.11.29 20:03-20:59	0.82
	2023.11.30 02:01-02:56	1.22
	2023.11.30 08:03-09:00	1.06
	2023.11.30 14:03-14:58	0.99
	2023.11.30 20:02-20:59	0.99
	2023.12.01 02:02-02:57	1.09
	2023.12.01 08:03-08:59	1.02
	2023.12.01 14:04-14:59	0.84
	2023.12.01 20:04-21:00	1.04
	2023.12.02 02:05-03:00	1.03
	2023.12.02 08:03-08:59	1.05
备注：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L _{eq}	L _{d0}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L _{eq}	L _{d0}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北面居民点（N1） （E：116° 25'48"， N：23° 34'6"）	2023.11.29 15:35-15:45	52.6	55.0	52.2	48.0	68.8	45.4	2.6	生活噪声	2023.11.29 22:12-22:22	45.1	46.4	43.8	43.0	64.9	40.9	1.7	生活噪声
	2023.11.30 09:10-09:20	51.1	52.6	50.6	49.6	68.2	48.0	1.2	生活噪声	2023.11.30 23:17-23:27	44.6	46.4	43.6	41.6	58.3	38.3	2.2	生活噪声
备注：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五、检测点位图



注:
“○”为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六、现场采样照片

	
西北面居民点 (G1) (E: 116° 25'43", N: 23° 34'7")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昼间)
	以下空白
北面居民点 (N1) (E: 116° 25'48", N: 23° 34'6") (夜间)	

--报告结束--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揭东）责改字（2025）6号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4C22W5N

住所：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3号地块泰岐公司内C车间（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许妙惠

2025年4月27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实，你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待塑料薄膜袋生产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东）罚（2025）10-1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揭阳市揭东开发试验区规划 3 号地块泰岐公司内 C 车间

法定代表人：许妙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4C22W5N

经查实，你单位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始建设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2022 年 4 月 27 日建成，2022 年 5 月 1 日投入生产，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至我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检查时，该项目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构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建设该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5）8-1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指出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告知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及依

据，同时明确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者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途径、时限，及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没有申请听证，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于2025年6月3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6月4日核实确认，你单位自我局2025年4月27日检查指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后，便停止生产，至检查时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2025年6月6日，我局同意你单位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5年6月7日，你单位在《揭阳日报》刊登了《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上述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登记表》，现场照片、视频，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5）8-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揭阳日报》（第11670期第02版）等证据为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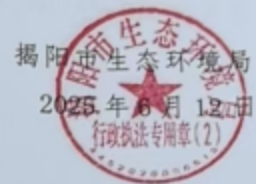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进行裁量，对你单位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行

为，罚款金额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章第八项裁量标准及本案情节计算数额降低40%。我局2025年5月9日后督查，确认你单位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没有生产，已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 $\times (1-40\%) = [20\%$ （裁量起点） $+0\%$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5\%$ （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0\%$ （建设项目处于一般区域） $+1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1次） $+0\%$ （配合调查）] $\times 100$ 万元 $\times 60\% = 36\% \times 100$ 万 $\times 60\% = 21.6$ 万元。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凭据提交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地址：揭东城区金溪大道中段 电话：3295833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东）罚（2025）10-2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妙惠：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210100322

住 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梅坛村寨内三二二号

经查实，你是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你单位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投产相关事务；你单位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始建设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2022 年 4 月 27 日建成，2022 年 5 月 1 日投入生产，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至我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检查时，该项目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建设该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了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5）8-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指出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告知我局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及

依据，同时明确告知你依法享有申请听证，或者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途径、时限，及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规定期限内，你没有申请听证，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于2025年6月3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6月4日核实确认，你单位自我局2025年4月27日检查指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后，便停止生产，至检查时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2025年6月6日，我局同意你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5年6月7日，你在《揭阳日报》刊登了《许妙惠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上述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登记表》，现场照片、视频，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5）8-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揭阳日报》（第11670期第02版）等证据为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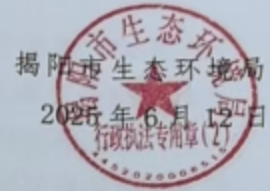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进行裁量，对你的罚款金额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

章第八项裁量标准及本案情节计算数额降低40%，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20万 $\times$ (1-40%)
= [25% (裁量起点) +0%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5% (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0% (建设项目处于一般区域) +1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1次) +0% (配合调查)] $\times$ 20万元 $\times$ 60%=41% $\times$ 20万元 $\times$ 60%=4.92万元，比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额5万元小。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凭据提交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地址：揭东城区金溪大道中段 电话：3295833

2025/6/13 16:36

44520025000000341806-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520025000000341806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3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5-06-13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216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经办人(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27297	全书校验码	51738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06-27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揭东)罚[2025]10-1号				
处罚原因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2025/6/13 16:38

44520025000000341814-许妙惠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520025000000341814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03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5-06-13

付款人	全 称	许妙惠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00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	
号码校验码	60144	全书校验码	25810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06-27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揭东）罚[2025]10-2号				
处罚原因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款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委托书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塑料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7.21

环评文件全本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厂对《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了《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可予以公开。我厂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详见附件。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现我厂特此作出以下声明：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附图：公示截图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曜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5-06-16 1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曜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环评报告表内容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建设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试验区规划3号地块泰峨公司内C车间（自主申报）（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4'12.032" 东经E116°26'8.531"），本项目占地面积5000㎡，建筑面积5000㎡，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年产塑料袋1300吨。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曜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试验区规划3号地块泰峨公司内C车间（自主申报）

联系电话：18122682593

联系人：黄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附件：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塑料袋项目

揭阳市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